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05號

抗 告 人 MANGUERRA DONALYN NICOS

相 對 人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璫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775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09年間，本欲經由仲介公司媒介來臺，詎因疫情影響，致無法順利來臺，嗣抗告人應仲介公司之要求，乃向相對人借款，雖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面額新臺幣（以下除特別記明其他幣別外，均指新臺幣）7萬6,788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然抗告人實際上自相對人處僅取得菲幣2萬5,000元（折合新臺幣約1萬4,000元），並已全數交予仲介公司，故兩造間實際債權債務金額，非如相對人所陳之數額（即2萬元），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01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02 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
03 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4 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
05 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

06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僅
07 獲部分付款，尚餘2萬元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影
08 本為證（見原審卷第5頁），經本院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
09 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原審據以為許
10 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即無不合。至於抗告人前開所辯縱
11 令屬實，此涉及兩造間是否存在債權債務關係，屬實體上法
12 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
13 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不得於本件本票裁
14 定程序為此爭執。從而，抗告人執前揭理由提起抗告，指摘
15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17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
18 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
19 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抗告人提起本
20 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000元外，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
21 出，是本件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為1,000元。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郭盈呈